

洪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洪府办发〔2020〕8号

洪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雅县支持建筑业发展壮大的政策措施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单位、部门：

《洪雅县支持建筑业发展壮大的政策措施》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洪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



洪雅县支持建筑业发展壮大的政策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全面落实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眉山市建筑业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眉府办发〔2020〕1号）的各项奖励政策措施，抢抓眉山市被四川省住建厅列为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市的机遇，加快推进我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建筑业改革等各项政策措施，将建筑业产值工作纳入对各园区和相关镇、相关县级部门目标考核。（责任单位：县目督办、县住建局、各景区（度假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镇人民政府、相关县级部门。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鼓励企业提档升级。对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的建筑企业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的建筑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二级的建筑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鼓励企业积极入统。自 2020 年起对新入统建筑企业产值 1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以 2019 年度建筑企业产值为基数，洪雅本地建筑企业入统产值每增加 0.5 亿元且依法纳税的奖励 5 万元，最高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

四、鼓励外地建筑企业落户本地。鼓励县外企业采取总部迁

入、分立资质、新办企业等多种方式在洪注册建筑企业。对迁入我县注册入统产值的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企业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迁入我县注册入统产值的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迁入我县注册入统产值的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企业一次性给予 8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鼓励县内建筑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其他社会投资项目的业主在洪组建建筑企业自行施工或选用本地建筑企业。洪雅建筑企业承建的项目入统建筑产值每 0.5 亿元且依法纳税的奖励建设单位 5 万元，最高奖励 30 万元。鼓励和支持本地建筑企业积极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实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六、鼓励企业诚实守信。企业当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本政策相关奖补：未依法申报纳税的；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因环保问题受行政处罚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被列入“黑名单”的。

七、统一奖补政策标准。本措施的各项奖补相互不累加，同一企业符合多项奖补标准的，按较高的标准只享受一项奖补。本措施奖补标准与市、县其他政策的奖补标准不一致的，按“就高原则”奖补。

八、附则。本政策措施解释权归洪雅县人民政府，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

洪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